

名稱	作業辦法	第1頁／共 6 頁	修訂日: 2023/11/02
	內部人交易管理	編號：HP-CIM-704	版次：1.6

目次

文件修訂一覽表	2/ 6 頁
1.目的	3/ 6 頁
2.適用範圍	3/ 6 頁
3.參考資料	3/ 6 頁
4.名詞解釋	3/ 6 頁
5.作業規範與說明	4/ 6 頁
5.1 內部人就/解任作業	4/ 6 頁
5.2 內部人股權異動作業(含歸入權行使作業)	4/ 6 頁
5.3 重大消息處理作業	5/ 6 頁
5.4 董事持股成數作業	5/ 6 頁
6.作業流程圖	6/ 6 頁
7.使用表單	6/ 6 頁
7.1 HP-CIM-704-1 董事聲明書	6/ 6 頁
7.2 HP-CIM-704-2 法人董事代表人聲明書	6/ 6 頁
7.3 HP-CIM-704-3 經理人聲明書	6/ 6 頁
7.4 HP-CIM-704-4 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	6/ 6 頁

名稱	作業辦法 內部人交易管理	第2頁／共 6 頁 編號：HP-CIM-704	修訂日: 2023/11/02 版次：1.6
----	-----------------	----------------------------	---------------------------

文件修訂一覽表

修改次數	修改日期	修改版別	修 改 內 容 摘 要
1	2009/06/15	1.0	依法規修訂之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2	2009/11/30	1.1	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改為內部人交易管理 作業辦法 新增 5.7 內部人股權異動作業
3	2011/11/07	1.2	配合相關法令異動修訂本辦法
4	2015/02/26	1.3	條文重新排序及增加相關作業規範
5	2018/06/29	1.4	4.1.1、4.1.3、5.2.3、5.3.3、5.4、5.4.1、5.5、7.1、 7.2
6	2022/08/12	1.5	依公司治理守則修訂 5.3.5
7	2023/11/02	1.6	依公司治理守則修訂 5.3.5

名稱	作業辦法 內部人交易管理	第3頁／共 6 頁 編號：HP-CIM-704	修訂日: 2023/11/02 版次：1.6
----	-----------------	----------------------------	---------------------------

1.目的：

彙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以避免「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違反規範而受到處罰。

2.適用範圍：

本企業團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等。

3.參考資料：

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4.名詞解釋**4.1 內部人**

4.1.1 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4.1.2 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4.1.3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

4.1.4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4.2 準內部人

4.2.1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公司職員、律師、會計師、主管機關人員（證交所、櫃買中心、金管會、司法機關）、證券商、分析師、投資顧問、報社記者。]

4.2.2 實失前各款身分未滿六個月者。

4.3 消息受領人

自前各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4.4 重大消息：

4.4.1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4.4.2 重大影響發行股票公司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4.5 股權交易範圍

名稱	作業辦法	第4頁／共 6 頁	修訂日: 2023/11/02
	內部人交易管理	編號：HP-CIM-704	版次：1.6

4.5.1 本公司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5.2 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5. 作業規範與說明

5.1 內部人就/解任作業：

新就任之內部人，股務職責人員即會提供相關規範事項，並要求受規範之內部人簽具遵循法規聲明書，該被簽具之聲明書會轉交予股務代理人(證券公司)，代為向證交所申報。各受規範之內部人及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循以上各項法規辦法之規定，如查有違規情事，將依聲明書向該內部人處分罰緩。

5.2 內部人股權異動作業(含歸入權行使作業)：

5.2.1 事前申報：

公司內部人事前轉讓申報有下列三種方式：

- 1).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2).依主管機關所定內部人自取得其身份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自申報日起三日後，才可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每一交易日得轉讓股數大於一萬股，始申報(合計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者)。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若所申報之股數無法在一個月之期間內完成轉讓，尚需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超過一個月者，應重行申報並自申報之日起3日後始可轉讓。
- 3).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轉讓持股，且該特定人在1年內欲轉讓其受讓之股票，仍須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方式即本事前申報轉讓三種方式之一為之。
- 4).未依規定申報，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規定，科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5.2.2 事後申報：

- 1).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持股情形向公司申報。
- 2).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網站)申報。
- 3).不論是否持有所屬公司股票及其持有之股票是否有異動，皆需依規定辦理申報，另其股權設質或解除亦同。
- 4).未依規定申報，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規定，科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48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5.2.3 內部人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應於取得後六個月以上始可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以上始可再行買進。如於取得或賣出六個月內(反向操作)再行賣出或取得，因而獲得利益者，經由證券主管機關或股務代理機構通知公司後，公司股務人員應報請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代表公司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短線交易歸入權）。

名稱	作業辦法 內部人交易管理	第5頁／共 6 頁 編號：HP-CIM-704	修訂日: 2023/11/02 版次：1.6
----	-----------------	----------------------------	---------------------------

5.3 重大消息處理作業：

5.3.1 人員管理

本公司之內部人、準內部人或消息受領人於獲悉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時，得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要求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其個人職務無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對於因執行職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5.3.2 文件及資訊管理

內部重大消息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5.3.3 異常報告及違規處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稽核部門報告，接受報告者，並得邀集法務部門商討處理方式，稽核部門亦應進行查核。

本公司人員若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消息或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超過公司授權範圍，違反本作業辦法規定，本公司應追究相關責任及採取法律措施，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情事，致生損害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5.3.4 內線交易

本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獲悉所稱重大影響本公司股價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否則一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情事，即違反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應依法負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5.3.5 獲悉財報後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5.4 董事持股成數作業

名稱	作業辦法	第6頁／共 6 頁	修訂日: 2023/11/02
	內部人交易管理	編號：HP-CIM-704	版次：1.6

5.4.1 董事持股成數：

公司實收資本（款項）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總額比例或股數
三億以下	一五%
超過三億~十億以下	一〇% (最低四百五十萬股)
超過十億~二十億以下	七・五% (最低一千萬股)
超過二十億~四十億以下	五% (最低一千五百萬股)
超過四十億~一百億以下	四% (最低二千萬股)
超過一百億~五百億以下	三% (最低四千萬股)
超過五百億~一千億以下	二% (最低一億五千萬股)
超過一千億	一% (最低二億股)

持股成數之維持(三種方式)

- 1).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應持有股權成數，得按原規定調降為八成。
- 2).法人為董事者，其指定之代表人於任期中所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送存集中保管之股票。
- 3).若董事為委託人：董事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 4).全體董事於股東會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或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份解任，低於董事持股成數規定時，由公司股務人員函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5.5 本辦法依內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6. 作業流程圖

無

7. 使用表單：

- 7.1 HP-CIM-704-1 董事聲明書
- 7.2 HP-CIM-704-2 法人董事代表人聲明書
- 7.3 HP-CIM-704-3 經理人聲明書
- 7.4 HP-CIM-704-4 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